

视频拍摄制作合同

甲方：府谷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乙方：府谷县金微益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拍摄制作合同

定制方(甲方): 府谷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承制方(乙方): 府谷县金微益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拍摄项目

按照陕西省关工委下发文件《关于举办长征组歌大家唱全省青少年礼赞伟大长征精神主题展演活动的通知》（陕关工委〔2025〕5号）文件安排，按照榆林市关工委关于转发《长征组歌大家唱》全省青少年礼赞伟大长征精神主题展演活动的通知（榆政关工委发〔2025〕3号）文件要求，根据府谷县关工委关于抗战歌曲长征组歌大家唱活动总体安排，拍摄制作《长征组歌》文艺节目展演；线下主题活动；创意视频宣发等活动展演视频。主要包括：1. 合唱团参赛宣传视频；2. 恭贺活动启动仪式；3. 文化名人寄语短视频；4. 筹备工作短视频；5. 讲述红色故事短视频；6. 实景演唱短视频；7. 红色歌曲反响短视频；8. 经典短视频作品包装选送等省市关工委要求报送的内容视频拍摄制作。

二、拍摄要求及合同报价

视频拍摄	1. 拍摄器材：索尼 A7M4 相机、无线麦克风、大疆稳定器、大疆御 3pro 无人机；
------	--

	2. 所需拍摄工作人员：2-3 名；
	3. 拍摄时长：按照文件要求确定。
	4. 乙方负责策划拍摄方案，按照甲方活动安排进行拍摄；
视频后期	1. 后期制作：素材剪辑、包装特效、音频录制、视频调色等；
	2. 视频要求：视频分辨率：1920*1080，50 帧。
	3. 视频剪辑总时长：按照文件要求确定
合计费用：58000 元。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拍摄制作费用共计人民币伍万捌仟元元整(¥58000 元)。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制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3. 甲方需对拍摄现场进行组织、安排、明确具体拍摄要求，配合乙方现场拍摄，如因组织安排不力而影响拍摄时间、效果，均由甲方承担责任。

4. 审片期间，在不脱离脚本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部分修改。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拍摄制作，且成片各项技术指标均需达到播出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2. 凡因甲方原因导致该片无法按期完成或影响成片质量，甲方向乙方提出补救要求时，乙方有权拒绝或向甲方提出补偿要求。

3. 乙方不得向外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应对甲方的商业资料进行绝对保密。

五、付款及审片方式

1. 在每个活动拍摄结束3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制作后交付甲方审片。

2. 甲方审片通过后按程序结清全款。

六、其它条款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并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府谷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乙方：府谷县金微益科技

签字(章):

日期:



签字(章):

日期:



